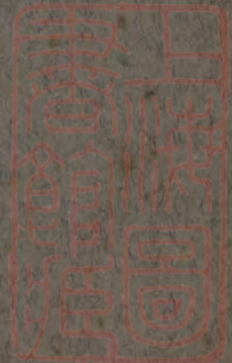


民國九年一月

南洋和屬萬里洞島
華工情形調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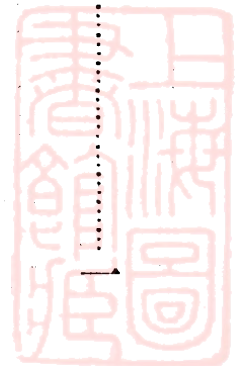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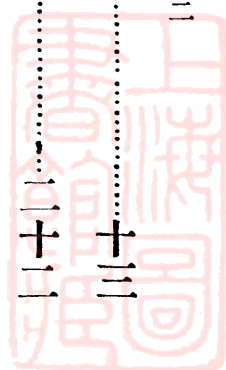
南洋和屬萬里洞島華工情形調查書

目次

一	總論	一
	附萬里洞簡明地圖	一
二	全島人數之比較	二
三	吾國工商與該島之關係	二
四	在萬里洞各埠僑工商界之分項人數	四
	附統計表	五
五	招工之緣起	十一
六	招工情形	十一
七	招工地點與機關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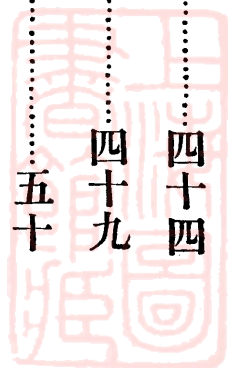
八	招工合同·····	十三
九	招工之棧費·····	二十二
十	新客抵萬里洞之情形·····	二十二
十一	萬里洞現今礦務之辦法·····	二十三
十二	和人對於華工之支配·····	二十四
十三	礦區內部之組織·····	二十七
十四	礦工頭之職務·····	二十八
十五	和人對於礦工頭之取締·····	二十九
十六	礦工頭對於礦工之取締·····	三十
十七	礦工工作之分項·····	三十七
十八	華人投資開採錫礦之取締·····	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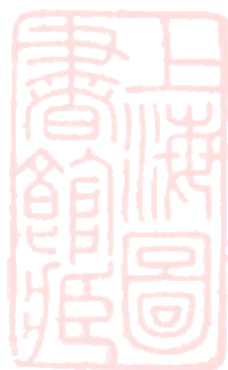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5612B

十九	萬里洞之雜工	四十四
二十	華僑與土人訴訟之審判	四十九
二十一	僑工委員經過丹絨班欄時所見之情形	五十
二十二	僑工委員與錫礦公司接洽之情形	五十一
二十三	僑工委員參觀丹絨班欄華工病院之情形	五十二
	附丹絨班欄病院略圖	
二十四	僑工委員參觀丹絨班欄井礦之情形	五十五
二十五	僑工委員參觀丹絨班欄新客寮之情形	五十七
	附丹絨班欄新客寮略圖	
二十六	結論	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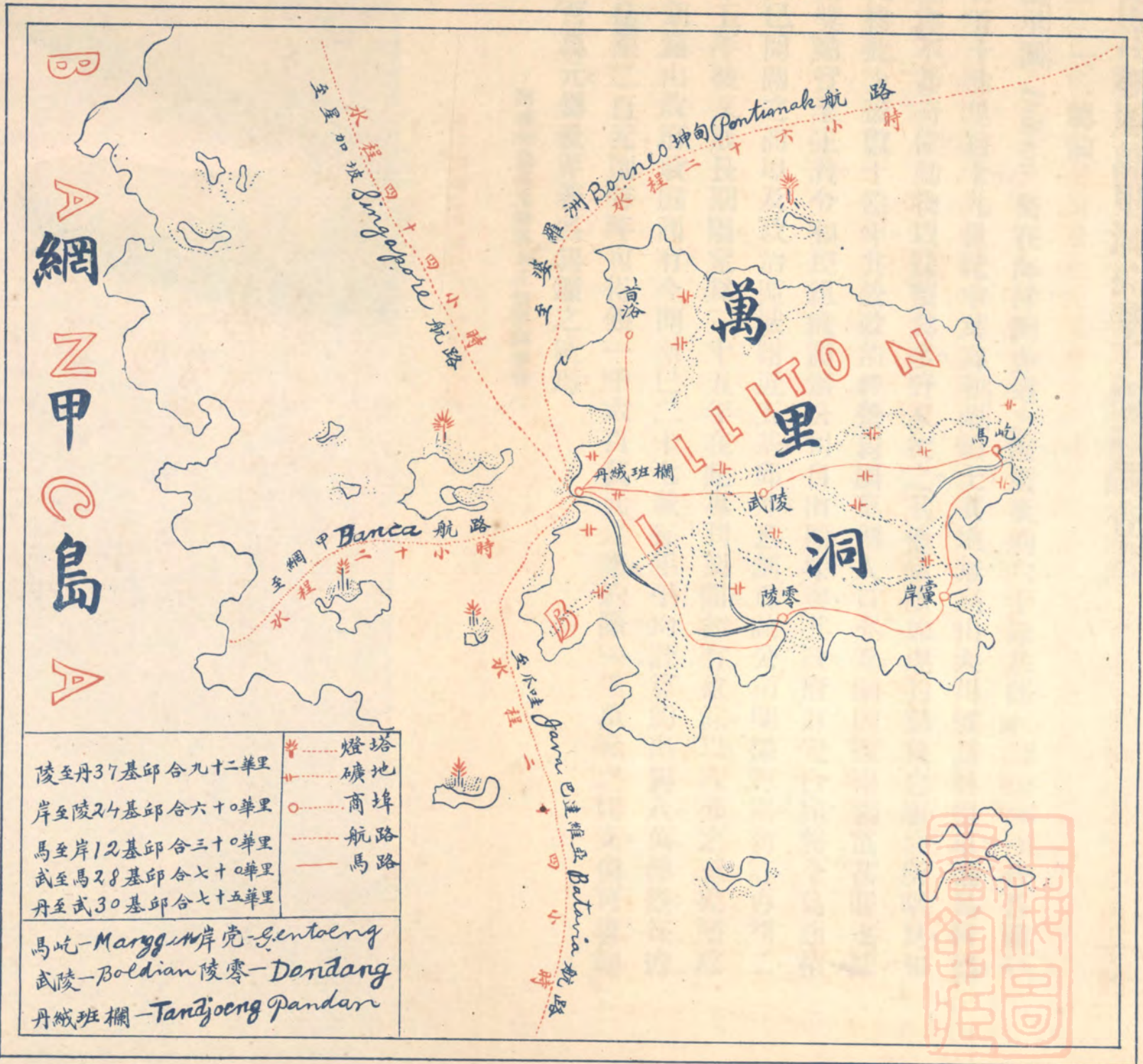


南洋和屬萬里洞島華工情形調查書 目次

四



南洋荷屬萬里洞簡明地圖



南洋和屬萬里洞島華工情形調查書

一 總論

萬里洞 *Billiton* 島在海洋洲赤道之南。廣袤約六十餘基邱。一基邱約吾國二里半。合吾國一百五十餘里。自十九世紀中葉爲和蘭領土。其地無高山大川。惟長林豐草。遍島皆然。然亦不甚奇偉。動物以猿類爲多。野豕次之。其他猛獸如虎豹獅象之屬。均所罕見。和人得此土後數十餘年。其於政治經營。尙屬草創。人口亦寡。嗣因探得錫苗甚旺。遂採用獎勵實業主義。令和民組織商辦公司。自由開採。與其政府訂定合同。將全島面積除已開闢之商埠及政治區域附近五基邱外。悉劃爲該公司開採範圍。初訂專利二十五年。後又展長期限。定爲三十五年。在此專利期間。如有盈餘。以八分之三提歸政府。期滿由政府收歸國有。今開辦已二十七載。每年平均計算。約出錫八萬餘擔。每擔約值銀二百元。則每年可得銀一千六百萬元之譜。約除一千萬元之開支。尙可盈餘六百萬元。爲世界著名錫鑛之區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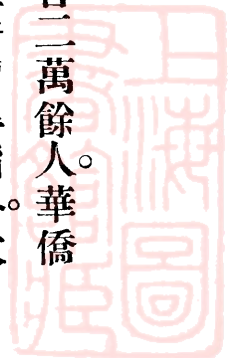
二 全島人數之比較

全島人數統計約四萬有奇。內中和蘭人僅四百餘人。華僑與土著各二萬餘人。華僑之中。工人約佔十之八。商人居十之二焉。至於土人除少數島民耕種番薯旱稻外。大率游惰不事生產。雖因叢林僻壤。農業未興。然其民族發展力之薄弱。亦可知其一斑矣。

三 吾國工商與該島之關係

此島商務極不發達。除已開拓之丹絨班欄 *Tandjoeng Pandan* 馬屹 *Manggar* 岸黨 *Gentoeng* 武陵 *Boedian* 零陵 *Dendang* 五埠而外。荊棘遍野。獼猴成羣。荒烟蔓草。闕其無人。據島民云。六年前和王尙禁止墾田種稻。近來鑒於星洲之米騰貴。轉運維艱。乃弛開墾之禁。然所產之米。仍復供不應求。故吾國在彼經商者。以米爲大宗。茲將五埠情形分述於下。

丹絨班欄爲此島最繁盛之區。然其間商店。亦不過二百餘家。華商約佔十之八九。此



外則阿刺伯人三五家。馬來人十餘家耳。而和商僅一慕娘公司。然其勢力足以握全島商界之牛耳。其營業亦以米爲大宗。餘如布疋雜貨。應有盡有。每年盈餘約在數十萬以上。全島二萬餘工人。所食之米。概歸該公司包辦。卽此一端。可知其獲利之鉅矣。至吾國僑商。大都受其支配。以是商務頗蒙景響。難以發達。其中最大之資本家。亦不過十餘萬金而已。較之爪哇星加坡蘇門答臘等處之華僑。不無天淵之別矣。

次爲馬屹埠。數十年前。商場異常寥落。邇因該埠礦業發達。商務遂蒸蒸日上。近頃已有商店百餘家。純屬華人經營。亦純屬華人貿易。蓋語言習慣使然。他國人難以立足也。

復次爲岸黨。是埠商場亦華人交易之所。大小市廛僅六七十家。係由華工改業者居多。

復次爲武陵零陵。商務更形蕭條。人口亦不甚多。惟各埠華僑尙知注重教育。卽此窮鄉僻壤亦設有學校一所焉。

縱觀全島情形。土地礮脊。榛狂蒼涼。農業既未發展。而海濱港口。鱷魚出沒。輒有噬人之患。漁戶視爲畏途。遂致漁業亦復不振。和人得此荒島而能成今日之現狀者。實賴有錫礦之豐富。五口之通商。而商埠之經營。錫礦之開採。又係華人爲之宣力耳。華僑服其勞而和人享其利。匪特無優遇之可言。且對於僑工。則嚴加取締。尅扣工資。對於僑商。則苛稅繁征。箝制貿易。其流離困苦之情形。言之可慨也。

四 在萬里洞各埠僑工商界之分項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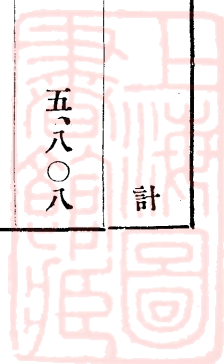
據本局駐外僑工委員歐陽祺八年春季報告。在萬里洞各埠僑工商界之人數。統計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八人。此外尚有八年四月十一日自香港招抵丹絨班欄之新客。寓於新客寮者。計八百二十三人。及招集香港之新客。未抵丹埠者。約千餘人。不在其內。至其他往來於星加坡、婆羅洲及爪哇等處之行商。蹤跡靡定。頗難稽查。茲姑一概從略。不復列入。爰將在各埠之礦工雜工以及僑商暨婦孺之分項人數。分列四表於后。

甲 各埠僑工商界人數統計表

民國八年
春季調查

埠名	礦工人數	雜工及僑商人數	婦孺人數	合計
丹絨班欄	三、一五三	一、〇五八	一、五九七	五、八〇八
馬屹	八、〇三五	六四〇	八五九	九、五三四
岸黨	四、一七八		五五四	四、七三二
武陵	一、三四九	二四〇	三八四	一、九七三
零陵		一一九	一一七	二三六
昔洛		一二三	一三二	二五五
總計	一六、七二五	二、一八〇	三、六四三	二二、五三八

南洋和屬萬里洞島華工情形調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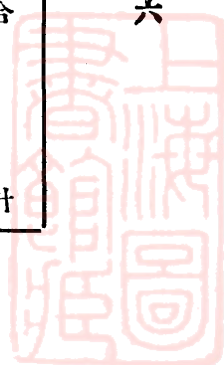
乙 各埠礦工分項人數表

礦工	別	俗稱	在				合
			丹絨班	馬	岸	武	
工	別	稱	之	之	之	之	計
鑿開	井山	打米	一、二六六	三、五三四	二、一〇七	三、一〇〇	七、一七
司機		食承勞	五七三	一、五〇九	四〇四	三五四	二、八四〇
自行投資 開採之華工		洗幼砂	六八九	一六一	五二五	四八六	一、八六一
零工			七二五	二、八三一	一、二四二	一九九	四、八九七
總計			三、一五三	八、〇三五	四、一七八	一、三四九	一六、七一五

(一) 據調查報告。八年四月十一日自香港招抵丹絨班欄之新客屬於新客寮者。計八百二十三人。又業已招成齊集香港之新客尙未到丹埠者約千餘人尙未列入丹埠人數之內。

(二) 據調查報告。在零陵之礦工人數。業經併入岸黨埠內。又昔洛一埠約有礦工千餘人亦已併入丹埠人數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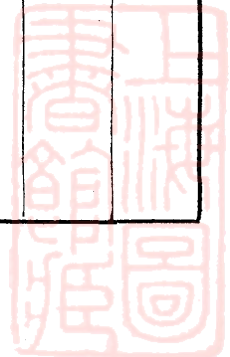
(三) 礦工之作零工者俱屬老客。



丙 各埠雜工及僑商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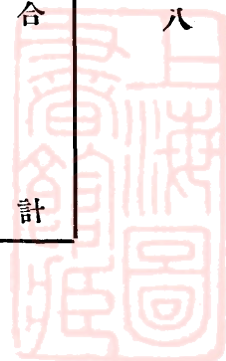
埠名	人數
丹絨班欄	一、〇五八
馬屹	六四〇
武陵	二四〇
零陵	一一九
昔浴	一二三
總計	二、一八〇

備考 據調查報告在岸黨一埠之雜工及僑商人數。因調查時間匆促。尙待詳查。茲姑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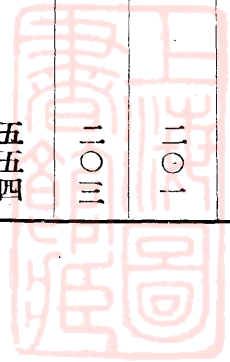
丁 各埠僑工商界之婦孺人數表

馬 屹				丹 絨 班 欄				埠 名
共 計	女	童	婦	共 計	女	童	婦	類 別
五六四	一八二	一九九	一八三	四一二	一三〇	一六一	一二一	屬 屬 部 於 分 礦 之 工 人 家 數
二九五	六〇	一五〇	八五	一、二八五	三九四	四三九	三五二	家 屬 屬 於 部 於 分 雜 之 工 人 及 數 僑 商
八五九	二四二	三四九	二六八	一、五九七	五二四	六〇〇	四七三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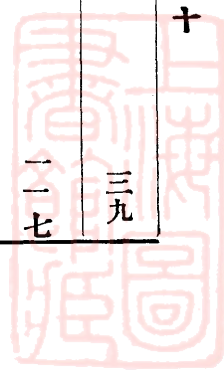
南洋和屬萬里洞島華工情形調查書

零		武				岸			
陵		陵				黨			
童	婦	共計	女	童	婦	共計	女	童	婦
		二〇八	七三	八五	五〇	五五四	二〇三	二〇一	一五〇
四二	三六	一七六	四一	五五	八〇				
四二	三六	三八四	一二四	一四〇	一三〇	五五四	二〇三	二〇一	一五〇



南洋和屬萬里洞島華工情形調查書

考 備	總 計	昔 浴				共 計	女
		共 計	女	童	婦		
<p>(一) 據調查報告。在岸黨之婦孺屬於雜工及僑商家屬者。其人數尙待調查。茲姑從略</p> <p>(二) 據調查報告。屬於礦工家屬之婦孺在零陵者。業經併入岸黨婦孺人數之內。其在昔浴者。亦已併入丹絨班欄埠內矣。</p>	一、七三八						
	一、九〇五	一三二	三一	五〇	五一	二一七	三九
	三、六四三	一三二	三一	五〇	五一	二一七	三九



五 招工之緣起

和人自錫礦公司組成後。定名為萬里洞末斯甲卑。Billiton - Matschappy。初以開辦之際。工人難得。乃與僑居南洋之華商。訂立招工條約。並有該公司所招礦工得享利益均沾之宣言。當其開採伊始。未有若何把握。故不惜誘以厚利。假華工之手。爲試辦之資。嗣見出產日豐。遂恐利權外溢。乃逐漸牢籠所雇之華工頭。竟將前約作廢。該公司僅規定凡售與工人之米。無論市價低昂。概作五盾三鎊。而工人售錫與公司。亦不論時價之變遷。每擔概作價十七盾。說者謂此卽其利益均沾條約之餘波。然按時價核算。每擔米雖約值十二三盾。而每擔之錫。卽在歐戰期間最廉之時。亦值一百七十盾。其得失豈可相提並論哉。

六 招工情形

萬里洞錫礦公司招募之華工。概由間接勾誘而來。向未與吾國政府接洽。亦不用該公司名義。直接在吾國境內招募。惟恃華僑中之敗類。爲其招工承攬人。俗稱爲客頭。

又稱猪仔頭者。私自回國。引誘新客。卽所謂猪仔是也。如能將新客誘至香港。每名酬銀二十元。誘至南洋各礦工地點。每名酬銀八十元。但須在三人以上。方依例給酬。倘誘致之數僅二三人。則公司祇承認該承攬人南航之川資及一切棧費。關於招工事宜。公司內特派和人。專管其事。此項承攬人在該公司並無勢力。雖欲私招多人前往。又恐爲公司特派員所忌。大都引誘二三人。作爲航海之資。或卽就近在香港等處售與公司。藉博酬金數十元而已。該公司所派之和人。則各有新客數十人百餘人不等。因此致富者。實繁有徒云。

七 招工地點與機關

萬里洞島之招募華工。以香港孚通行爲總機關。此行純屬華人股本。以代販新客爲其營業。每年獲利可十餘萬元。其大股東爲華僑郭再麟。係萬里洞生長。現充孚通行總理。劉阿操。廣東潮州人。現司孚通行出納。又華僑劉阿雲。亦係萬里洞生長。現充萬里洞總礦公司書記。三人狼狽爲奸。藏鏹鉅萬。與各承攬人極有關係。餘如三益棧、公

昌隆、八記、廣協隆、裕順安、東昌隆、以及汕頭之寶華興、廣應春、長發祥、富貴號、等客棧均與香港孚通行暗通消息。招納新客。除火食與承攬人對分外。每名新客。各該棧猶可得酬金八元云。查此項賂賣機關。蹂躪人道。蔑視法紀。實堪痛恨。自非相當交涉。設法取締。不足以儆奸邪。惟和人私募華工。雖在香港放洋。而該華工等。大都由於莠民在內地各處招募而來。本局爲正本清源之計。業經呈請令行沿海各省。切實查禁。從嚴拿辦。如有私自應募。概予扣留。曉以大義。庶不致輕蹈覆轍。較於實際有裨。若來源漸絕。則此項非法機關。當亦自知斂跡矣。

八 招工合同

萬里洞錫鑛公司招工合同。業經本局駐外僑工委員前往調查。向該公司交涉。索得一份。並經該公司經理人簽字。證明此項合同係與該公司所執之洋文合同正本相符。但據該地僑商傳述。謂和人在香港招工時。出示之合同。與之岐異。且較平允。此本乃僑工至南洋後所履行者。嗣又轉訊工人。則謂和人在香港招工時。祇云充當新客

四月。准其自由傭工。此與現行之合同第四條作滿三百六十工及第十條十五閱月滿期之規定不符者一。又來往川資。概不扣除。此與第五條不符者二。並謂工人火食歸公司承認。卽在新客期內。每月工資七元半。而若輩誤會爲華幣等語。觀此益信商人之言爲不謬。然則和人在香港所宣示者。必非此項合同。可斷言也。至此次調查時。索來之合同。其中所譯漢文。詞句既俚。且有不易索解之處。茲仍照錄原文。俾明真相。略於各條之後。附加按語。藉資參考。其原文合同如下。

今將萬里洞末士甲卑與新客所立之合同字卽照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百三十三號律例定章十條列明於左

一 凡有與萬里洞末士甲卑做合同之新客則要在萬里洞海嶼與末士甲卑坐在某港之吧力做錫湖頭路及各項雜工或研砂抑或燒炭等等

按此條意義。謂招來之新客。應一律遵照該公司所指定之地點作工。不得任意要求遷移。

二 凡言定做月工者每日做足十個鐘點內有三次歇息如願做包工者酌定其土方數限做十點鐘做完時即歇息倘公司遇有水火崩墜不測之事呼之即要到場相助不得遲延推諉

按此條謂工人每日作工十小時。休息三次。但據調查報告。馬屹岸黨等處工人俱云。每日作工八小時。可見該公司作工鐘點並未統一。其規定八小時者大約係將工人分爲三班。晝夜輪流。以合二十四小時之支配。實則八小時之工作較十小時更爲勞苦。以其夜間作工。飲食不充。風雨勿停也。他如工人因鑛地坍塌以致壓斃。並無議卹明文。

三 凡每逢大日子過

老年逗三日
新年逗四日

清明
端陽

節逗

一日

七月半二日
中秋節二日

紀念日一日
冬至日一日

每月仍有二日逗工

按所謂大日子者。即假期之意。逗工者。即停工之意。查合同上載明。仍有二日逗工云云。可見雖星期亦不能休息。

四 新客之工銀每日二鎊半做三百六十工滿可做老客核算至出糧結數時

除支去銀或支去物件外所有餘之銀卽找清倘殷勤新客有做過期限做過每一點鐘末士甲卑補貼其一工之工銀五股之一股如今末士甲卑包工末士甲卑定完比做日工以上不能完少比做日工以下

按新客工資。每日二鎊半。以現今匯水折合華幣。不過一角二分五厘。計錢百數十文耳。尙須於此中扣還前往時之川資三十盾及初到時之衣裝費十盾。倘吾國工人事前得知。亦必相率裹足。又新客每日能於十小時工作外多作一小時之工者。該公司另給津貼五仙。卽一工工資之五分之一。加工之時。輒在夜間。試將日間十小時工作所得之工資平均計算。晝工一小時僅得銀二仙有半。夜工竟加一倍。質言之。卽夜工五小時可抵日間一工。此條末段所云。當係指此而言。殆卽和人所謂優待條件歟。

五 凡新客一切使費船資已向末士甲卑支取每新客總共支去銀若干在此

合同內亦有寫明至出糧結數時對除所支去銀外仍存之銀卽找清。按出糧結數卽該公司於每年給放長期例假之時將工人所存工資算清發還之謂。查現行新章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四日止給假一次。謂之出糧。在此期內工人雖稍可自由行動但流弊滋大。工頭均於此時盤剝重利。放欸縱賭。所有貸款概按三分六厘計息。縱有誠實工人不嗜賭博無如新客依條約規定。須作滿三百六十工。若未滿工無論何時概不准其放假亦不支給分文。且仍照扣川資衣裝等費。值茲奇窘之際雖寥寥郵資亦是無着。若向工頭借貸除賭博而外不予通融。勢不得不冒險入局以爲孤注之一擲。至於債額以不逾三十四盾爲度。良以工人三百六十工內除扣去四十盾之川資衣裝費外尙有爲新客者應犧牲之一切欸項。如被罰扣工資火食及認息之類。所存實已無幾。然工人所借債款並非現金。僅以博籌計數。博進者至出糧時結算。負者則屆時按三分六厘之息償還。其僥倖而博進者亦終被工頭朝夕

誘賭。務使罄其所有。同歸於盡而後已。故此種辦法。於工人極不相宜也。

六 末士甲卑有造房屋備一概錫湖人及其妻子可住患疾病者有醫生調治

按此條所指之房屋與鑛工及其妻孥居住者。工寮是也。此項工寮實爲工人

自造。所用材料大半取諸山林。僅小半取諸公司耳。均以竹蓆爲牆。

即編竹爲蓆。遠望酷

肖吾國蘆蓆。惟體積較大較厚。葭。泱葉爲瓦。

葭。泱。即海邊所生之草。葉片寬大而堅韌。形似竹籜。南洋土人多用此蓋屋。即吾國茅廬也。寮長

約五六丈。寬丈餘。或長八九丈。寬二丈餘不等。每寮隔成小房。一二百間或二

三百間。通以小弄。以便工人出入。每室住工人一名。內置板榻橫短檠各一。別

無他物。室內光綫不透。空氣不通。溼熱熏蒸。毫無衛生之可言。據調查報告。新

客中實未見有一人與妻子同居。蓋彼尙不克自顧其一身。焉能兼及其家室。

惟老客中猶稍有之。亦僅百分之一耳。至醫生調治一項。詳後華工病院情形。

七 末士甲卑給足用之餐飯。每日有三餐。每餐所食者即照本地方之常規有

鮮魚鹹魚或魚干。青菜豆瓜。并食夜有酒。逢大日有派豬肉。

按各鑛地常規。工人每日三餐。應備有鮮鹹魚脯。青菜瓜豆之屬。但據本局駐外僑工委員前往調查時。見各地工人所食例菜。僅黃豆及豆瓜二種。他如南瓜豇豆。亦間有之。但係工人自種。詰之工人。謂亦有食魚之日。食魚則其他菜蔬一概無有。至於過節之時。大都以豕肉爲多云。

九 各立合同人准定某月某日某年到某港見緞公司

按南洋華僑及馬來人。對於和蘭人。概以緞稱之。此條所謂緞公司者。卽指該礦務局局長而言。此外尙有所謂佛郎緞者。卽和人爲鑛工督察長者之俗稱。其職務直接監督礦工頭。礦工頭俗稱吧力頭。間接約束華工。據礦工頭云。彼之所以嚴行管束礦工者。實緣處於督察長權力之下。不得不爾。然甘心媚外。自殘同類者。究屬多數。固因利令智昏。不惜爲人鷹犬。抑亦愚昧無知。未受教育之故也。

十 此合同自押號之日計算到一十五個月卽滿合同

按押號卽簽字之謂。此條既載明白簽字之日起至十五閱月止爲合同限滿

之期。而第四條又有作滿三百六十工之規定。似相牴牾。若以三百六十工言之。在黽勉工人。十二閱月。即可竣事。其餘之三月。如繼續進行。將坐失工人之光陰。不繼續進行。則又不符合同之規定。查昔有英人輪船駛抵新加坡。將起碇開往倫敦之時。曾有僑工某甲。初訂合同。亦以一年爲限。合同期滿之時。距起碇之日。相差五天。要求登岸。英人竟以合同未滿。不准其請。一再籲懇。聽憑處理。務以要求脫離合同關係爲目的。英人竟藉此扣其全部工資。方許登岸寢事。此亦前車之鑒。所宜注意也。幸在萬里洞之華工。對於此項含糊之合同。尙未聞有若何之反響。大抵三百六十工縱歷時十五閱月之久。亦未必即能脫離羈絆。其中情由。參閱礦工頭待遇工人情形。可以瞭然矣。

縱觀前項合同。吾國僑工除極端受和人之束縛與驅策外。直無權利可言。該公司對於僑工。固如其苛刻。卽對於彼國政府關於僑工事項頒布之命令。亦嘗堅請收回成命。專擅異常。今試舉一事。已可概見其一斑。查一九一七年和屬華僑事務司和人

汪義仁奉到和政府頒定礦務局新律咨行該礦公司查照辦理時。該礦務局長以新律第五條有工人合同期滿應資遣回國之規定。竟以窒碍難行。請其轉達彼國政府收回成命。所具理由。大致謂島中工人所訂合同。均係一年期滿。即可自由傭工。其第一年中。除火食由公司發給外。每人每月祇工資七盾五釐。期滿扣除前往時之川資及衣裝等費。所餘無幾。勢必繼續服役。二三年後。方有餘資。可以返國。今若遵行第五條新律。匪特工人經濟未充。卽公司亦乏熟手。倘改一年期爲三年期。工人失厥自由。且難免致生疑議。况工人智識淺陋。如無資遣回國之規定。庶可力求撙節。否則恃有川資。益加揮霍。其所以補助之者。轉不足以償其所失。且公司對於老練工人。已有酌給回國川資之舉等語。觀其措詞。一則曰工人失厥自由。再則曰難免致生疑議。可見工人俱由誘騙而來。既扣前往之川資。復不許人以自由。已不啻若自其口出。矧以吾國工人智識之幼稚。既已入其牢籠。便難脫其羈絆。且此項合同。亦無非爲招工手續上之一種具文。和人並不與新客直接締約。不過藉此假借一二鑛工頭之名義。以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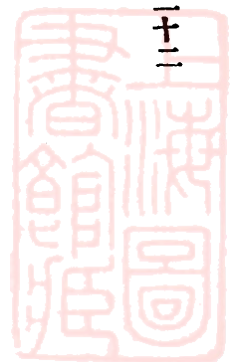
制之耳。實則和人對於新客。另有一種辦法也。容後述之。

九 招工之棧費

查錫鑛公司定例。凡招來新客。均先齊集香港。定期放洋。在香港投宿旅舍之時。每名由公司擔任棧費十四日。逾期歸承攬人或新客承認。蓋和人商船。每星期必在香港開駛一次。萬一風雨阻滯。至遲亦不致逾兩來復之久。新客在香港逆旅。若非染病或遇有特別情事。決不至於逾限。且和船到埠。一般承攬人。先已探明其開駛之期。設或船期尙遠。即將所招新客發往就近各碼頭或鐵路傭工。應得工資。概入承攬者之私囊。如新客有質問者。則曰若輩之至南洋。微彼之力。焉得一切免費。誼當爲其略盡義務。何斤斤若此。聞者不知其爲遁詞。遂亦不加深詰。及至放洋前數日。方率之入棧小住。承攬者仍照慣例扣算棧費。所得之資與棧主均分。其鬼蜮之技倆亦可畏矣。

十 新客抵萬里洞之情形

新客自香港放洋。均經承攬人押送前往。數年前尙繞道新加坡爪哇等處。近則逕由



香港直達萬里洞矣。惟船抵島時。水淺沙淤。不能泊岸。另備駁船載之登陸。然後由警備軍隊。荷鎗押解。至新客寮。新客寮情形詳後暫作棲止。以待支配。其軍隊防範新客之嚴。無異於對待敵國之俘虜。在有常識者。方知被騙。悔已無及。而愚者蒙昧。猶以爲文明國之法律應爾。及至作工之後。乃始覺悟。良可慨也。

十一 萬里洞現今鑛務之辦法

萬里洞鑛務。現分二種。一爲和人自行投資。招工開採。一爲華僑自行投資。招工開採。此項開鑛之華僑。實非正當之資本家。不過少數老客。稍集餘資。約定老客中十餘人或數十人不等。組織而成。開採之鑛區。俗稱吧力。和人對於此等鑛區。有種種之取締。容後詳述。例如新客抵島。華人不得雇用。並不得回國招募。卽其一端。然和人所用人。亦不盡屬新客。約分三級如下。

甲 頭冬客。凡未滿三百六十工之新客皆屬之。查一九一八年以前。舊例。每月工資。祇和幣五盾。在此期內。無論何時。不能自由傭工。本年該公司更訂新章。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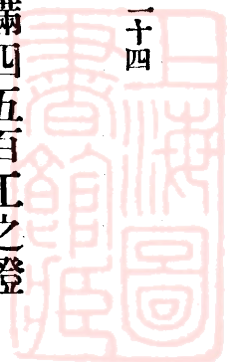
工資。一律改爲七盾半。惟禁止自由傭工之例。依然未弛。

乙 二冬客。凡已滿三百六十工之工人皆屬之。但必須有作滿四五百工之證單。然後每月工資。方可增至九盾。查一九一八年以前。雖二冬客亦不能易地傭工。本年改章。始稍自由。以是吾國自行投資之鑛主。所雇工人。大都以二冬客爲多。其工資每月約在十八盾上下。

丙 三冬客。此項工人。大都已作滿八九百工。其工資可增至十五盾。若在華人鑛地傭工。可自十五盾遞增至二十一盾。然此乃就無嗜好之工人而言。若嗜好多而喜賭博者。反可自二十一盾遞增至三十盾。究其理由。不知安在。意者工人消費愈多。工頭更易漁利。故不惜誘之以厚利歟。可見工頭坐享縱賭之利。而工人則受害匪淺矣。

十二 和人對於華工之支配

和人之支配華工。乃先考察華工體力之強弱。比照其所推測之鑛苗。依和國度法平



均核算。每名華工每年可開土方八百立方碼。而此八百立方碼之鑛地。可出錫十二擔。計共一千二百斤。和人卽本此項計畫。包與吾國工頭開採。其辦法大抵以機器測量某地有若干立方碼。應出錫若干擔。需用工人若干名。於老客中擇一最善媚外而又最好梟者。充此鑛區之鑛工頭。按其所需工人之人數。將招來新客。撥歸鑛工頭管理。公司並不直接管轄。每新客一名。由公司年給和幣二百三十盾。譬如其地需鑛工百人。卽年給開採經費二萬三千盾。工資火食一並在內。至若鑛工頭對於新客如何支配。公司概不過問。仍不外按照前項合同之規定辦理。工人所開土方。固可勒令開足。但所產錫額。勢難一律相同。以是鑛工頭又與公司另訂一變通辦法。相輔而行。例如八百立方碼中。所出之錫。恰爲十二擔。彼此自無異言。設或逾額。其額外之錫。仍照定價售與公司。不得售與外人。售得之款。爲鑛工頭所獨有。工人不得分潤。假如指定之地。鑛苗不旺。在工人實已犧牲其八百立方碼之勞力。所得之錫。不足定額。則由公司給以津貼。以資補助。仍以補足二百三十盾爲度。譬如某區有一鑛工。已開足規定

之土方。僅得錫五擔。每擔錫依公司定價十七盾計算。共祇八十五盾。比較定章二百三十盾之數。尚差一百四十五盾。公司對於此項工人所繳之錫。每擔除按十七盾給價外。應補給津貼二十九盾。即每擔錫價。作為四十六盾。方合二百三十盾之規定。其算法如下。

$$(230 - 5 \times 17) \div 5 =$$

$$(230 - 85) \div 5 =$$

$$145 \div 5 = 29$$

上述補助辦法。就表面而論。和人對於此項工人。似尚優待。其實即在歐戰期間。錫價最廉之時。僅此五擔之錫。除工人應得之二百三十盾外。尚有五六百盾之盈餘。若產額尚過此數。而價值又在二百元以上。其盈餘當更不可思議。可見此礦之發達。實亦由於華工工價之低廉所致。至和人對於工人每名年給二百三十盾之規定。其真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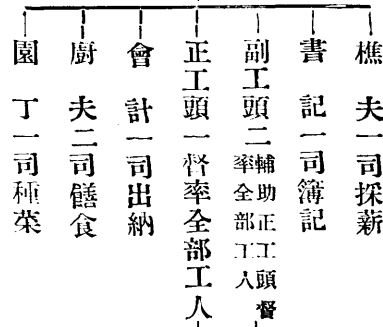
原因則尙待調查。以理度之。大約和人預算各工人每年開足土方八百立方碼。可得錫十二擔。其價值爲 $12 \times 17 = 204$ 盾。卽每年各工人所得之錫金。但依照合同之規定。工人米糧。例歸公司供給。今各工人每年由公司給米六擔。每擔又實收工人米銀五盾。以 $5 \times 6 = 30$ 盾。爲各工人每年所食之米價。依例應由公司發還礦工頭。方合不扣工人火食之規定。準此理由。除工人所得錫價二百零四盾外。加工人所食米價三十盾。共需二百三十四盾。今和人對於新客。每人每年概給以二百三十盾爲計算標準者。或以此歟。

十三 礦區內部之組織

礦工頭承和蘭人錫礦公司之命。每領得礦地若干方碼後。並領得所撥之新客若干人。於該公司指定之礦綫內。組織一辦事機關。卽名爲某地礦區。俗稱吧力而自爲區長。掌理一切事務。其區內職司之支配。則視其所撥礦工人數之多寡而定。今按一礦工頭率領工人五十名所組織之礦區。其執事人職務之支配與統系。大致列表

如下。

礦工頭一區掌理全事務



礦井工頭無定額

每礦井工頭僅轄一礦井工人

上述職司之支配。以礦工頭所轄之工人人數有多寡之殊。因之互異。若工人人數加倍。則執事人亦增加一倍。惟礦井工頭俗稱礦頭。羌無定額。有一礦區而二三礦井工頭者。良以此項工作。悉在地層之內。非有一礦井工頭常川督率一礦井工人。勢難察及其勤惰。若一身兩役。必致顧此失彼。此其所以無定額也。

十四 礦工頭之職務

礦工頭所組織之礦區。除有事與和人接洽辦理外。凡關於區內事務。以及所轄之礦



工。概歸其管理。和人不復顧問。惟遇有工人工作不勤。或認爲有不法行爲時。須報知和礦公司之礦地警察長。俗稱波禮西羅長。審理處罰。但礦工頭實隸屬於公司所派之和人礦工督察長。俗稱佛郎緞之下。歸其節制。礦工頭之苛待華工。大都由其主使。然試至礦地探問新客。和人與礦工頭之待遇華工孰優。莫不曰和人優。而對於礦工頭則無不深恨痛疾。視爲元惡巨愆。卽此可見和人手腕之圓滑。而華工之易於受愚也。

十五 和人對於礦工頭之取締

礦工頭依兩方之協定。經和人指撥礦區若干方碼。採錫若干擔外。倘有逾額之錫。仍照公司定價售與公司。此項餘款。例歸礦工頭已有。在理公司不復侵佔。然考其實際。殊屬不然。查其包與吾國礦工頭開採之區。往往不足產額。卽間或得有錫苗稍旺之地。比較定額。溢採三五擔錫之處。而和人於收錫之時。百般刁難。不曰錫質不佳。卽曰成色不足。不能照繳數給銀。重重折扣。務使其所繳之錫。不逾十擔而後已。卽或有之。至多亦僅一二擔耳。此乃就錫苗並不甚旺之地而言也。假如礦工頭僥倖而得有最

旺之區。溢採之錫。竟超原額三五倍或十數倍時。和人對於是項礦綫。有勒令停止開採之權。令其遷往他處。另招吾國作零工之老客開採。然據吾國僑商傳述。如遇此項礦綫。在狡黠之礦工頭。知和人必與爲難。未嘗不可與該段礦綫之督察長結納。約以均沾。或按四六朋分。通款於礦務局長。事先若果安排就緒。不難含糊寢事。仍可進行無礙云。

十六 礦工頭對於礦工之取締

和人之取締礦工頭。已略如上述矣。礦工頭所得利益。匪惟有限。抑亦不易。勢非剝削其所轄之工人。難肥一己之私囊。而每年向公司領取之開採經費。又係依每名工人年給和幣二百三十盾之規定。按名發給。在公司對於工人工資之支配。原無差別。顧礦工頭於辦事上。不得不略爲變通。縱力求撙節。核實開支。仍屬不敷甚鉅。卽令稍有天良。不純爲一己計。然以經濟關係。遂不得不取締工人。以資彌補。今按一礦工頭率領工人五十名組織礦區。每年收入之正款。卽依例向公司所領之開採經費。共計和

幣一萬一千五百盾。然每年開支實共需和幣一萬三千八百三十盾。收支兩抵。計共
不敷和幣二千三百三十盾。茲將其各項支出臚列於左。

甲 每月工資項下

正工頭一名	二十五盾
副工頭二名	每名二十盾
礦井工頭二名	每名二十盾
會計一名	二十五盾
書記一名	二十五盾
廚夫二名	每名二十五盾
園丁一名	二十五盾
樵夫一名	三十盾
老客五名	每名十五盾



新客三十四名 每名七盾五鈔

合計每月需銀五百九十盾

乙 每月米銀項下

工人五十名 每名七十五斤 計銀三盾七鈔半

合計每月需銀一百八十七盾五鈔

丙 每月菜蔬及油鹽土油等費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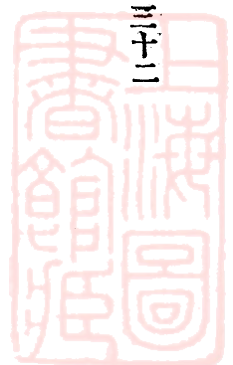
工人五十名 每名二鈔半

合計每月需銀三百七十五盾

統計前三項開支每月需銀一千一百五十二盾五鈔
每年需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盾

就上述收支狀況而論。礦工頭每年之虧耗。已屬甚鉅。顧爲和人預算所規定。一無伸縮之餘地。惟有取償於工人之一途。其取締之法。約有數端。大略如下。

一 盤剝重利 每年各工人。依例得負三十四盾之債額。由礦工頭借貸。按三分



六厘收息。若在嗜賭工人。甚至有負債至二三百盾者。今姑以五十人平均計算。每人每年所負之債額。概以三十四盾爲率。則礦工頭全年放出之貸款。約計一千七百盾。可博子金五百餘盾。此則就普通情形而言。若得和人歡心之礦工頭。並能向公司於每年應領之經費一萬一千五百盾內。先提五六千盾。作爲貸款。可收息金二千餘盾。查通例各礦工頭祇能先領經費項下之油鹽費一項。餘款均於每年給放長期例假_{出俗稱}之時。清算發給。故非素得和人信任者。不能預支。然其所謂信任云者。從可思得其故矣。

二 壟斷販賣 礦工頭除各置菜園一區外。並設畜牧場一所。其中以養彘及飼鷄鴨者爲多。工人欲食之者。須向礦工頭購買。一概不准在外私買。外人亦不得私售。其售價恆較市上增加一倍。譬如鷄鴨一隻。市價七鈔半。礦工頭售與工人。必一盾五鈔。然工人並無餘蓄。購物之款。仍不外向礦工頭借貸浮記。至長期例假之時。結算計息償還。譬如因購鷄而借款三盾。外加息金一盾八仙。是工人購

一 鷄。礦工頭即得價四盾八仙。實則其中三分之二。盡入礦工頭之私囊。今以一年推算。每人購買食物之費。至少十盾。外加礦工頭之利益三分之一。則每人每年對於礦工頭約各輸銀二十盾。合而計之。五十人所納之款。可達千盾以上。夫以勞勞終日之工人。每日僅得工資二鈔有半。而購食隻鷄。已費如許。無論百物騰貴。未必至此。可見工人嗜好愈多。礦工頭獲利愈大。亦無怪其對於多嗜好之工人。轉易增加其工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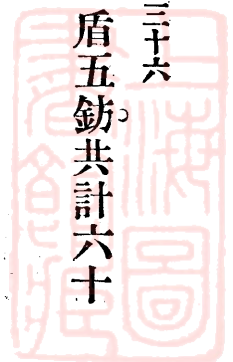
三 尅扣工資。查丹絨班欄工人作工時間。每日以十小時計算。而有上下午之分。若工人午前得病。力疾從事。及至午後一時許。或不及一時。病勢加重。萬難支持。五足小時之工作。不得已而輟工者。礦工頭竟將是日工資全部扣除。設或午前無病。而疾作在下午者。則照半工扣算。此丹埠礦工頭所定之例也。至若馬屹岸黨等處之礦區。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計算。凡缺工十數分鐘者。概扣全日工資。在因聚賭而故意缺工。或勢不獲已而缺工者。扣其工資。尚不爲過。惟有工

人正值深夜值班。適在寮中假寐。至遲十數分鐘進礦井。或因精神恍惚。風雨驟至。而早十數分鐘出礦井者。礦工頭亦概不體諒。仍扣全日工資。作缺工論。不寧惟是。萬里洞全島礦區。定章凡工人每月以作滿二十六工爲一月。缺一工者由礦工頭扣工資五日。計一盾二鈔半。 $(5 \times 25 = 1.25)$ 缺二工者作六日扣算。計一盾五鈔。 $(6 \times 25 = 1.50)$ 餘均依此類推。又查華工病院之例。凡華工得病。限令於三日內遷入病院。以防傳染。意非不善。惟院中對於工人之療治。純屬敷衍。除每日診察給藥一二次外。餘如飲食起居看護等事。全不經意。抑亦患者過多。有以致之。且風聞院中。遇有不治之疾。或傳染險症。嘗忍心投藥。以速其死者。已不知凡幾。以是華工對於病院。匪惟極不信任。且皆視爲畏途。偶染微恙。寧滯工寮。不敢就醫。礦工頭遂從而干涉之。斥其既不入院。卽爲惰工。倘與爭執。一疾病已卽以惰工若干日爲詞。報知礦工督察長之和人。罰作苦役一二來復。既報睚眦之怨。復得扣資之利。工人亦終敢怒而不敢言也。今姑就工人五十名組織之礦區

而論。除司事十人不計外。其餘四十人。假如每月各扣工資一盾五鈔。共計六十盾。則全年已可得七百二十盾矣。

四 尅扣膳費 工人因缺工而扣其工資固矣。其扣膳費也亦然。查工人每日膳費三鈔。缺一工者按五日扣算。計一盾五鈔。 $(3 \times 5 = 15)$ 。缺二工者扣膳費六日。計一盾八鈔。 $(3 \times 2 = 6)$ 。若工人因病不入。病院而罰作苦役二星期。雖在此期間。對於該工寮仍須按日照扣膳費三鈔。計共四盾二鈔。工人固無可如何也。今按工人五十名之組織。除司事十人而外。其餘四十人。每月各按缺二工扣膳費一盾八鈔平均計算。共得七十二盾。則全年已達八百六十四盾矣。

縱觀前項取締辦法。礦工頭每年之補助收入。平均計算。(一)息金項下約五百餘盾。(二)販賣項下約一千餘盾。(三)工資項下約七百餘盾。(四)膳費項下約八百餘盾。合計約三千盾左右。以之彌補其不敷之二千三百餘盾。可無短絀之憂。惟吾國工人遠涉重洋。身淪異域。胼手胝足於蠻烟瘴雨之中。而礦工頭復爲此燃箕煮豆之舉。以



遂其囊括之私。可爲太息痛恨者也。

十七 礦工工作之分項

礦工工作區域。與普通居民區域隔絕。彼此不得無故往來。工人遇有重要情事。欲出礦綫之時。須經礦工頭報知礦工督察長。發給准單。方可放行。但至多以三五日爲限。逾期以逃工論。至普通人民因事赴礦地。亦須先向公司陳明。領憑入內。否則罪與逃工同科。揣其用意。蓋不欲以其中之黑暗真相示人。故爾諱莫如深也。茲就調查所得。礦工工作約分四項如下。

一 開山鑿井

俗稱打鑿

開山之工。大都由山麓而開至山嶺。或自山陽而穿至山陰。

雖巖石層嶙。工作難施。然礦石堅硬。崩頽較少。故危險尙渺。至於平原開鑿礦井。土質鬆而易陷。時有覆壓之虞。凡在此等礦綫作工者。極爲危險。偶一不慎。則工人可無噍類。據調查報告。民國七年冬。周占榮開採之礦區綫內。曾有工人三十餘名。盡遭壓斃。竟無一人領得恤金云。

二 淘砂工作

俗稱錫湖工作

此項工作大抵用於沿海一帶。其地礦質俱與泥河混合。

錫苗最旺。用機器開採。尤爲簡易。需工不多。工人亦無危險。俗稱爲錫湖者。蓋以其地漸開漸大。漸探漸深。儼然成湖也。至取用機器。其構造亦頗簡單。都於礦地中央。建一吸水機。導以甲乙二管。使所吸之水。自甲管噴射地面。令工人握其管口。俾地面泥沙。經噴水之激射。流入乙管。而攪入砂槽。卽由司砂槽之工人。藉乙管引導之水力。甲端淘去泥質。乙端濾出礦砂。卽得錫之原質。凡撥在此項礦綫之華工。大都含有喜色。其工作可分四項如左。

甲 司吸水。在總機房。由老客充之。

乙 司注射。在甲管管口。由老客充之。

丙 司淘泥。石砂槽甲端。由新客充之。

丁 司洗砂。在砂槽乙端。由新客充之。

至於高山平原之區。是項錫苗頗少。所採礦石。均含有其他礦類雜質。或爲火山

中所含之硫磺質燦毀。不適於用。如欲提煉。使與沿海一帶所採錫砂之成分相若。非經數重機器之化分不可。卽此手續。已較繁重矣。

三 冶砂工作。此項工作。卽冶金廠中提煉純錫之工作也。工人雖不甚多。工資則較他處爲優。大半以老客爲之。新客僅搬運砂礫。司爐添煤等雜役而已。冶砂機結構複雜。難以殫述。簡要言之。和人於礦苗最旺之區。建三層樓機房一所。長約七丈餘。寬約二丈餘。內設四百匹馬力汽機一架。齒輪交錯。皮帶環連。凡有應用馬力之處。咸惟此機是賴。其機器內部。約分碎砂、碾砂、分砂三項。如帝登 *Diogenes* 礦井附近所設之廠。係於井上建一升降電梯。井中礦石。均絡繹由梯運至機房三層樓上。尋由樓上敷設之輕便鐵道運至樓中。內有一竇如井。斜鋪木板。凡運到之礦石。一併傾入。徐達碎砂之噴水機內。其形略如轆轤。旋轉自如。噴水不息。礦石入機。則一切泥滓。悉行淘去。轉瞬自二層樓旋轉機中卸出。已成爲無數之小礫石矣。此第一組碎砂之手續也。至於碾砂之機。則在二層樓中。乃一旋

轉不息之鐵球。體積中空。將已碎之小礦石並大小鐵彈若干枚納入之後。遂旋轉不已。內中石彈相磨。久之成爲砂粉。自球面小口。隨水流入。而爲五金混合之礦砂。此第二組碾砂之手續也。碾砂既畢。所碾之礦砂。復由與球相連之鐵管。而達一鐵斗。此器上通水導。而又和以煤油。斗底四隅。亦通水導。礦砂入斗。由此通至下層之分砂床。床之構造。亦頗繁瑣。大致面積方丈。床面俱作鱗紋。安置略作斜勢。其斜度最低處。各有水槽二具。輪機一動。則二層樓鐵斗中之礦砂。由各管分趨各床。各床亦齊動不已。往來如篩。床中砂水。經此篩動。均向最低處流入。甲乙二槽。流入甲槽者。乃純錫砂。其流入乙槽者。爲雜質砂。此第三組分砂之手續也。經此三次手續。甲槽之錫砂。其細如粉。乃由工人取出。暴於日中。然尙含有硫酸性質。復納於囊。運至消磺爐中。去其硫酸餘性。至爐之構造。僅以磚砌成長方形。內分二層。下層燃煤。隔以鐵架。上層焙砂。鋪以鐵板。縱面則各層開其一門。上者進砂。下者添煤。此外別無機械。亦無孔隙。砂經焙後。酸性雖去。然其色赭。而

質已受灼。於是復令工人納諸囊中。由小火車載運至馬屹新埠頭之鎔錫廠。鎔化煅煉。乃成良錫。至是廠機屋面積約等分砂廠基之半。據調查報告。惜赴廠調查之日。適值和國假期。廠中停工。致未窺其全豹。頗爲遺憾。然鎔錫之廠。要不外以冶爐爲主。其爐乃紅磚建成。非以金屬爲之。是項紅磚。與普通建屋用者有別。久熱不裂。據云大都運自日本。其爐式如階城。亦與消礦焜迥異。爐頂覆以火斗。爐階可五六級。每城置一鐵鑊。連以鐵規。鎔錫之時。火從地熱。則錫砂經此煅煉。化爲溶液。自爐之最高城。流至第一鑊。由鑊而規。復由規而至次鑊。依次順流。至最下一鑊而止。斯鑊之錫。乃其最佳者也。至廠中所用工人。大都司爐。火鎔錫收錫等事。尙不繁重。惟地居熱帶。氣候炎酷。而又長日薰蒸。稍感困苦。幸工資較他處爲優。工人尙無若何怨望云。

四 鐵道工作 此項工作。大別有二。一爲司小火車之工作。卽輸送燃料。載運礦砂。修理軌道等事。大都由老客充之。一爲司輕便鐵道轉運鐵籃之工作。時有危

險均以新客爲之。以其開礦地點不同。工作亦異。或架軌於懸崖絕壁之間。或馳驅於礦井隧道之內。在較有經驗之工人。隨時預防。尙無若何危險。其不諳事者。往往爲鐵籃傾軋。覆壓隕命。屢有所聞。據調查報告。民國八年四月二日。岸黨磨沙礦區有華工劉遠秀。因在輕便鐵道作工。被鐵籃軋傷。昇至醫院。登時斃命。此其一也。當時聞耗之後。即往肇事地方調查。其致禍之由。該礦區正工頭見有人調查此事。而其時該公司之礦工督察長及礦工頭又皆在場。支吾隱諱。色甚不釋。一若事極平淡。何用深問。嗣以一再嚴詰。始略述其原委。意其懾於督察長及礦工頭之威壓。致不敢吐露其實云。

十八 華人投資開採錫礦之取締

萬里洞錫礦。除和人開採而外。尙有華工中之少數老客。自行集資開採之一種。俗稱之爲洗幼砂。和人對於此項礦區。取締甚嚴。其辦法大致如下。

一 礦線 華工投資開採錫礦。須先經該公司核准。不得擅自動工。其礦線亦由

公司指定。大抵以山陬海澳窮鄉僻壤爲限。倘其地錫苗較旺。雖公司業經核准。仍可勒令停止開採。

二 人。數。華工投資開礦之團體。其人數以三五人至四五十人爲限。逾數卽爲違反公司條例。得由公司解散。蓋如是則力薄勢小。使其不能自樹一幟。以與爭競。而和人。不費財力。轉可坐收廉價之錫。計甚得也。

三 錫。價。此項工人探得之礦石礦砂。俗稱之爲錫米。以該公司爲收錫之惟一機關。無論產額多寡。按月呈繳一次。不得任意延俄。托詞推諉。並不得私售外人。如或故違。查出後處以相當之罰金。惟公司對於此項工人所定之錫價。每擔爲三十九盾。較優於爲和人開礦之工人耳。至於成色不足。仍憑公司處理云。

四 糧。食。用。品。此項工人所需之米糧食料以及一切器具。概向公司購買。不得在外私購。惟公司所售物品。無論若何惡劣。概按最高之市價取值。譬如每擔米百斤。最貴者約十三四盾。最廉者約八九盾。該公司卽以值價八九盾者。按十三

四盾出售。工人不得拒而不受。如有私自購用。或私購較優之糧食用品者。一經查出。處以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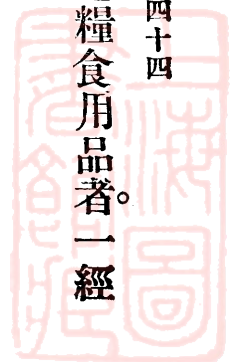
五 飲食起居。此項工人之住處。及其平日之飲食起居。概以公司規定之辦法爲模範。不得過優。否則以破壞團體論。

六 公司規章。凡自行集資開礦之華工。對於該公司所頒之規章。須一律遵行。如有違背之處。該公司得勒令停止開採。

查在萬里洞自行投資開礦之華工人數。據民國八年一月調查報告。已有一千八百六十一名之多。嗣後終續增加者。尙復不少。然每年能獲盈餘者。竟未之前聞。蓋由於前項取締辦法所束縛。致無發展之餘地也。

十九 萬里洞之雜工

在萬里洞之華工。除礦工外。爲雜工者。約千餘人。所操工作。純屬自由經營。於和人經濟上。尙無重大關係。故和人對於是項華工。猶無特別之取締。惟島中人口不繁。商務



未盛。是以營業狀況亦不甚佳。茲將各項職工情形分別略述於下。

一 金工。此項工人以專製中國式及馬來式婦孺所用之首飾爲職業。大都爲廣東梅縣籍人。此種商店以丹絨班欄爲多。餘如馬屹岸黨諸埠。僅寥寥二三家耳。良以該島工人俱極窮困。故其營業不甚發達。非若爪哇蘇門答臘等處可比。

二 鐵工。丹絨班欄爲萬里洞島最繁盛之都會。其地有鉄廠一所。以製造鉄道上用具爲主。並兼造鉄床、鉄桿、鐵絲之類。所雇工人土著與華人參半。每月工資自二十餘盾至三十餘盾不等。此外華人之爲鐵工者。大都在五埠及各大礦區綫外開設鐵店。製造鐵鏟、鉗刀之屬。爲糊口之計。觀其生涯狀況。似亦不甚充裕云。

三 木工。吾國木工向在南洋素稱發達。大抵盡屬廣東廣州籍人。每人每日可博工資五鎊以上。概在華工所設工廠作工。廠主資產有數十百萬者。不可謂非僑工界之一異彩。推原其故。以其所製器具。概屬歐亞新式。逐漸改良。可與西人

並駕齊驅。凡在南洋羣島之西人與華僑所用器具。幾無一非出於若輩之手。其營業之發達。可以想見。萬里洞木工之生涯。則以建屋爲主。蓋該島富於森林。缺乏磚瓦。所用之磚瓦。大都來自星洲。而又轉運匪易。故居民建屋。以木爲多。此木工之所以獲其利也。

四 縫工。南洋羣島之縫工。除大商埠稍有西人及日本人操作此業外。大率爲吾國工人。馬來人亦間有之。吾國縫工之營業。較木工稍遜。以廣東梅縣籍者居多。所縫紉者。又以短褐爲多。萬里洞之縫工。可百餘人。生計尙佳。

五 泥工。查十年前南洋各地。蓋造房屋。及一切建築。所用泥工。概屬華人。其中資本家頗不乏人。近年土人受華工之淘鎔。漸有發展之勢。惟精巧宏麗之建築。仍屬華工爲之。萬里洞之泥工。因建屋者少。其業不甚發達。卽有關於礦區之建築。亦輒以礦工爲之。

六 籐工。在南洋之籐工。頗佔勢力。緣長年酷暑。籐製物爲最適用。易於銷售。且

產籐最富。成本不重。此項工人。得此天時地利。故其營業。極爲發達。無異專利。惟萬里洞人烟稀少。銷路不廣。市上售品。大都自星加坡及爪哇等處運來。開設之籐店。僅二三家耳。

七 理髮匠。此項工匠。以廣東梅縣人爲多。南洋羣島。所在皆有。雖各大商埠。亦有西人與日本人參雜其間。並未受其影響。蓋華僑衆多。而取值又廉也。據此中人云。若在繁盛之區。善操業者。每年可得資萬盾。少亦數千盾。但因生活程度日高。用度日繁。故有餘蓄者少。近來阿刺伯及馬來人亦有操此業者。究不若華人之盛。就萬里洞一島而言。此項工匠。仍不下百餘人云。

八 鞋匠。在南洋羣島之吾國鞋匠。亦頗發達。幾爲此中盟主。惜其所用原料。概屬東西洋各國出品。利權不免外溢。吾國製革業。若能改良製造。當可暢銷。在萬里洞之吾國鞋匠。約數十人。大半隸籍廣東。

九 洗衣匠。華人在萬里洞開設之洗衣店。得十餘家。工人約計五六十人。均屬

粵籍生計狀況。尙不窘迫。餘則日本人及馬來人亦有操此業者。

十 明器匠。南洋華僑迷信之風。依然甚深。無論大小地方。凡住有華人十餘家之處。必有所謂大伯公廟者一所。若在通都大邑。所建之廟。更形宏麗。信仰之篤。可想而知。而每年七月中元之時。必相率釀資遣明器匠。紙紮觀音大士化身一座。高二丈餘。奇形怪狀。而糜費至百五十盾之鉅。西人見之。莫不捧腹。攝影寄歸。表示吾國民族迷信未除之根性。至若華僑中遇有喪事。亦必陳設各項明器。他如迎神賽會。在在與明器匠有密切之關係。故若輩在海外之生涯。亦頗不惡。現在萬里洞諸埠。亦各有此項工匠一家云。

十一 鑲牙匠。此項工業。十年前南洋各島。概屬西人與日本人爲之。近則華人業此者。亦日益衆。以湖北天門縣人爲最多。次則爲廣東梅縣藉人。鑲牙之風。雖較前爲盛。然同業日多。價遂日減。疇昔鑲金牙一枚。取資約十餘盾。近則四五盾耳。獲利既微。而房租又貴。故操此業者。多形不豫之色。萬里洞之丹絨班欄一埠。

計有鑲牙店三家。概屬廣東梅縣原籍。聞其營業甚爲冷澹云。

十二 攝影匠。在南洋各地之華人攝影匠亦以廣東梅縣人爲多。其營業似不如日本人之發達。惟萬里洞五埠之攝影匠則均華人也。

十三 雜役。在萬里洞各處商號中充當雜役厨夫等事之華人全島約計五六百人。大抵以語言習慣之關係各用其鄉人居多云。

二十 華僑與土人訴訟之審判

據僑居萬里洞之華商述稱。該島之初級審判官係以土人充任。而和人對於在該處之華僑竟視與土人同化。如華人與土人偶起爭端互相毆鬥。由警兵將兩造拘入審判所對質。迨其辨論移時。倘咎在土人。審判官則不問是非曲直。遽爾判決。則曰各有應得之咎。華人罰作苦工。俗稱波禮西雜若干日。土人聽候傳審。馬來語謂打限並不拘禁。待至華人罰作苦役之限已滿。審判所即將此案置之不理。不復覆審。如華人不�。非重行起訴不可。然華人每每鑒於經濟之艱難。雖氣憤填膺。雅不願提起訴訟。蓋既已罰充苦

役。而抗告又未卜吉凶。故往往忍辱含冤。而作退一步想也。華人既自甘敗訴。和人亦遂此銷案。倘其咎果在華人。自更不待言矣。要之和人之所以袒護土人。至於此極者。實爲籠絡島民之計。然華僑所受之虐待。乃一至於此。此本局所極注意之一端。而亟思力圖補救者也。

二十一 僑工委員經過丹絨班欄時所見之情狀

查駐爪哇總領事歐陽祺自兼任本局駐外僑工委員。曾往萬里洞島調查一切。方其行抵丹絨班欄。乃邀商會文案鍾習汀微行偵查。據稱丹埠市場。綠蔭白壁。與南洋各地相彷彿。惟道路不平。塵土飛揚。似別有天地。但和人卜居之所。沙白草青。風景殊異。所經街衢。苦工逐隊。赭衣踵接。盡屬華人。怵目寒心。查南洋各地之充斯役者。類屬土番。雖婆羅洲之坤甸。西里伯士之望加錫等處。亦嘗有華人廁身其間。然從未有若是之多也。嗣據該地僑商述其由來。蓋緣於和人利用上述之訴訟關係。以爲牢籠島民之計。而又藉此闢彼荒島。此苦工之所以獨多也。

二十二 僑工委員與錫礦公司接洽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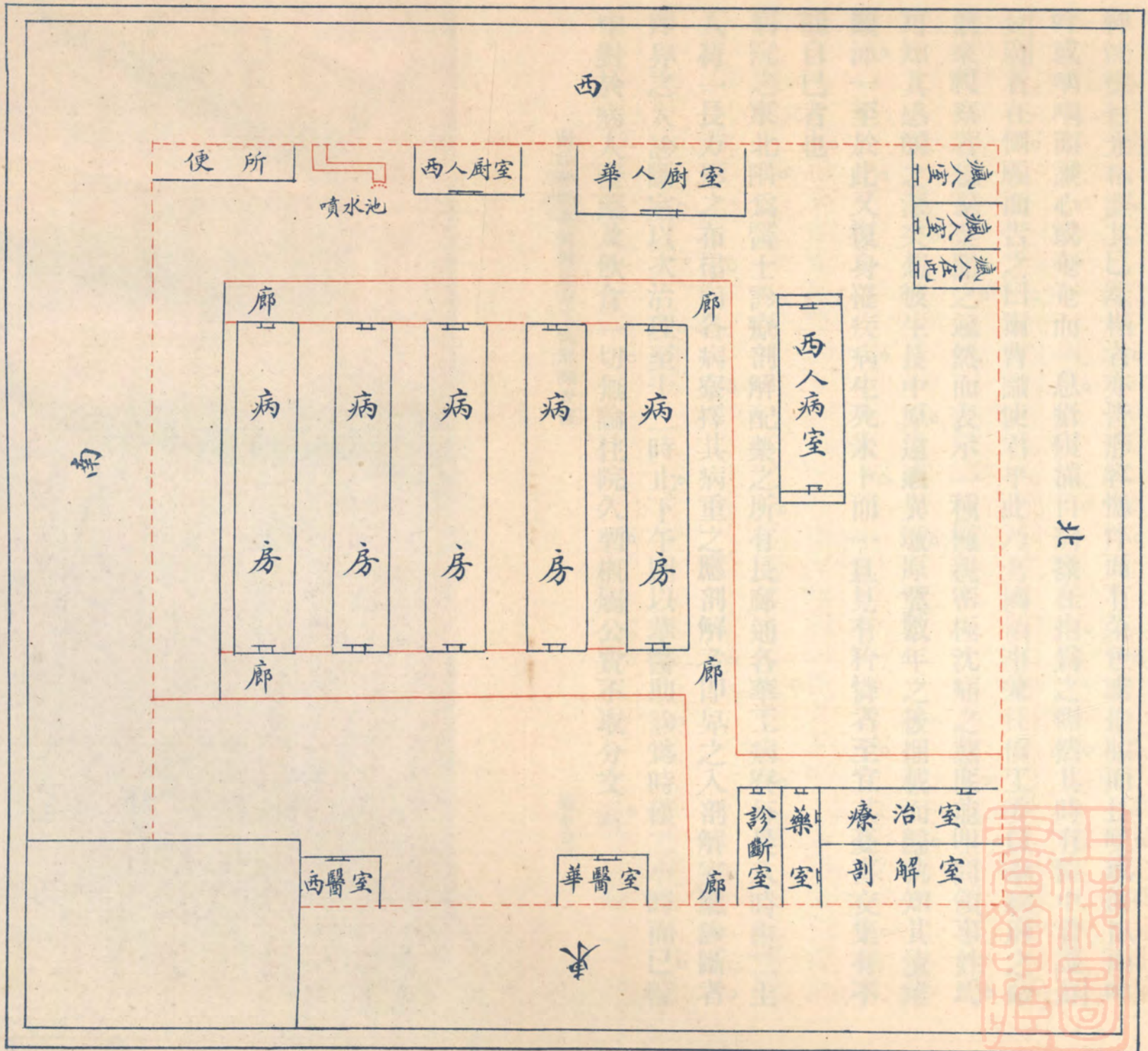
據本局駐外委員報告。當其抵島之時。以爲調查僑工之狀況。必有與和人牴牾之處。不免遭忌。而漫加干涉。致礙進行。故初擬秘密考察。俾得真相。但嗣據該處僑商聲稱。政府此舉。雖具婆心。無如內容頗難深悉。且恐阻力橫生。推原其故。厥有二端。(一)該地知礦務之內容者。非當地之資本家。卽屬和人之羽翼。若輩俱爲和人羅致。得有相當位置。受其厚祿。如學會總理徐金龍之爲彼礦務公司顧問。商會協理溫元定之爲甲必丹。餘如劉亞雲之爲一等書記。徐金壽之爲二等書記。昭昭在人耳目。彼等若聞有人調查。匪獨不加贊襄。且恐故意破壞。縱有一二熱心之士。略知梗概。顧又憚於僉壬之聲勢。又復箝口而不敢言。此其困難者一也。(二)該地礦區。向與外界隔絕。區內之事。雖於礦工給放長期例假之時。尙可略聞一二。然又言人人殊。且社會心理。大都以爲歷年相承。習爲故常。遂亦熟視無睹。漫不注意。一旦欲揭其隱。不惟難得詳實之報告。且恐工人所述。亦不盡屬真相。轉惹和人惡感。何況工人固有所畏。未必卽敢

甘冒不韙。一二直陳。自觸羅網。此其困難者二也。職是之故。深知內容者固少。抑亦無人敢言也。故雖該地商會。曾迭奉領署公函。委託調查僑工人數。亦始終礙於困難情形。未能一一遵照辦理等語。所陳各節。亦屬實情。則此次調查。非向和人正式交涉。無由得其真相。乃與該商會坐辦劉雲華同往礦務公司。要求參觀該公司所辦之礦區場廠。並考察華工一切情狀。旋得該公司許可。懷其參觀礦區之證書。並由該公司所派之甲必丹溫元定引導前往。方達實地調查之目的云。卽此可見華僑對外思想之薄弱。團體之渙散。而礦區中黑幕之不可問也。可慨也已。

二十三 僑工委員參觀丹絨班欄華工病院之情形

丹絨班欄之華工病院。距海濱不遠。院外鐵絲環繞。院內建有長方形之病寮五所。長約六丈餘。寬約一丈五尺許。寮內左右各設木榻一排。每排可三十餘榻。各距尺許。鋪以草席。一席之地。可臥病者一人。約計全院足容三百餘人。華工所患之病。以得脚氣病者十居六七。得肺炎神經猩紅熱等疾者十居三四。據本局駐外僑工委員報告。當

丹絨班欄病院略圖



該員前往參觀之時。見患病之華工未離榻者。居其多數。大都頭腫臂爛。疥癩遍體。精神恍惚。目光枯澀。其已離榻者。亦皆形容憔悴。面有菜色。或抱膝而長嘆。或僵臥而呻吟。或喁喁而談心。或奄奄而一息。瘡痍滿目。痼瘵在抱。爲之惻然。其時有院中看護蘇金廣者在側。顧而告之曰。爾曹識使君乎。此乃吾國領事兼任僑工委員奉政府之命前來視察者也。羣衆聞之。遽然而表示一種極親密極沈痛之態度。並叩問領事姓氏。可知其感觸之深矣。想彼生長中原。遠適異域。原冀數年之後。捆載而歸。孰知其流離顛沛。一至於此。又復身罹疾病。生死未卜。而一旦見有矜憐者至。宜其憂喜交集。有不能自己者也。

病院之東北隅。爲醫士診療剖解配藥之所。有長廊通各華工病寮。每晨八時由二土人荷一長方形之布榻。向各病寮。擇其病重之應剖解者。卽昇之入剖解室。應診斷者。卽昇之入診斷室。以次治理。至十二時止。下午則以華醫助診。爲時僅二小時而已。院中對於病人醫藥及飲食一切。無論住院久暫。概屬公費。不取分文云。

五大病寮之外。別有小病寮一所。乃爲馬來人而設。其面積約等大病寮三分之一。寮中病者可十餘人。緣馬來人僅輔助華工充當各地小工而已。其人數甚少。且不若華華工之不服水土而多病也。

院中庖厨。有華洋之別。一大一小。大者爲華工廚房。厨役爲華人。小者爲和人廚房。厨役爲和人。以其飲食互異也。華工廚房之內。有大爐竈一具。大木甑一隻。應用之具。咸置齊備。室之南隅。僅堆有南瓜數十枚。別無所見。觀此卽知患病華工之食品。如是而已。但食品中糙米綠豆二物。食之可以預防脚氣病。若生食綠豆。並可治療厥疾。最爲有益。和人視爲珍品。乃病院中所不可少者。惟華工不明其故。輒以難於下咽。嘔有煩言。嗣經解釋。方憬然覺悟。至於和人廚房之布置。因其與華工無涉。且其門已扃。遂略而未觀。其餘如噴水池俗稱沖涼。廁所等處。俱覆以鋅片。圍以低垣。在院之西隅。

泊夫該員參觀病寮既畢。忽聞西北隅似有人疾呼之聲。詢之隨從之甲。必丹溫元定。乃曰院中有瘋人室一所。高呼者乃一瘋人耳。遂往觀焉。該處有屋三四間。房間不大。

墻以白石砌成。不建窗牖。而門以鐵柵爲之。藉通空氣。內有一室。卽高呼之瘋人居焉。其人年約四十餘歲。形消骨立。赤身露體。惟腰際以短布圍之。汗穢狼戾。不堪向邇。室內除瘋人而外。一無所有。瘋漢見有人至。卽不復號。惟喃喃不已。隨從者問之。對曰。彼乃有用之才。無論爲店主俗稱爲書記。才庫均堪勝任。何皆無用之者耶。聆此可知其致病之源。斯其所以憤懣不平而鳴也歟。亦可哀矣。

二十四 僑工委員參觀丹絨班欄礦井之情形

據本局駐外僑工委員報告。該員自丹絨班欄西北經市廛。過通衢。見道旁樹木如檳榔椰子之屬。栽列成行。綠陰繽紛。乘汽車駛行。一小時許。人烟闐寂。雞犬無聞。俄而至一山谷。則見花木掩映。樓宇軒敞。是爲西人礦師之居室矣。復次見有破屋毗連。形同勾院。樹皮爲墻。此項樹皮。據云運自婆羅洲。謂爲貴物。木葉作瓦。是爲吾國礦工之工寮矣。此項工寮。一建築並無一定程式。又次見有輪機麟軋。突煙彌漫。是爲洗砂分金之機房矣。又次見木槽懸架如長堤。水管起伏如龍蛇。依山作勢。引水衝激。是爲淘砂汰泥之器具矣。游觀既畢。乃達礦

井地點。則見華工於烈日之中。迎鋤如雲。舉甬如雨。囚首垢面。肌膚黝黑。襤褸泥汗。幾不辨色。或示愁怨戰慄之態。或露力竭神瘁之狀。雖衆相之雜呈。仍工作其如故。顧猶未知礦井中華工之內容。不得不入內一觀。遂請之該礦技師。據云。其中汗水淋漓。請更衣而後可。於是易敝服。偕登電梯而下。其井之深。約達華尺三十餘丈。內分四層開採。每層相距八丈有奇。該技師謂。俟此層開竣。尙須向下繼續進行。亦不知開至何層爲止。西人經營實業之毅力如此。已可見其一斑。至其開採之處。均鑿成隧道。大似狹巷。兩壁護以厚板。頂上支以堅挺。防其崩塌。但工人作工之地。以其妨礙不便。概無防護。故工人輒遭覆壓。慘斃時聞。雖西人殫智竭慮。亦無預防善法。惟每層開有井口。上下相通。以便出入。而備不測。井中各路均有輕便鐵道。以供輸送礦石之用。所採礦石。遞達井口。卽由電梯載升運廠。至於電燈氣管。雖皆遍設。但光綫空氣。仍不充足。氣候較涼。內中華工人數。約計四百五十餘人。每次作工四小時。輪流更換。無分晝夜。此項工人。易得濕氣神經等病。當參觀時。電汽下降。甫及最下一層。卽覺頭暈目眩。神昏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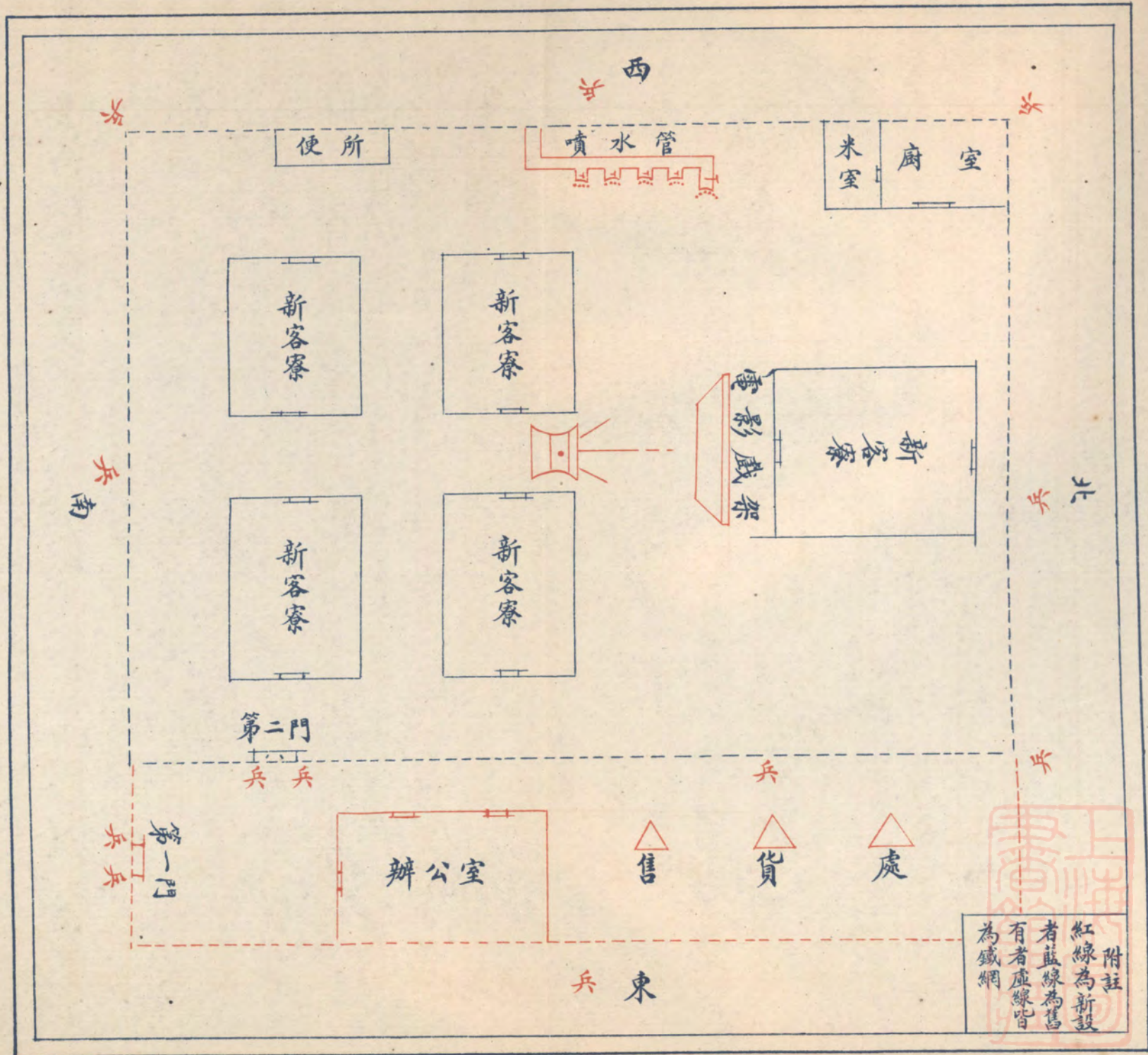
窒。舉足踟躕。幾不自主。然在內巡視。僅歷時二十分鐘而已。如此。何況其爲礦工者。悠悠卒歲。淹留陷穽之中。更何以堪。無怪華工病院中奄奄一息者之盈榻也。觀畢出井。復登地面。乃向西南而行。綠樹扶疎。不知所趨。旋由工人導入小徑。蜿蜒而進。可數百武。豁然開朗。一片平原。白沙皚皚。四周屋宇環抱。屋外遍植樹木。時見吾國婦孺以及土著往來其間。且其中有版屋數椽。園林鬱茂。花艸鮮妍。陳設之品。亦頗可觀。似有世外桃源之概。問爲誰氏廬。云係和礦公司建與工人居者。心竊疑之。及其至處。巡視一週。人影寥寥。更不可解。復詢諸隨從之甲必丹。則曰。其地礦業衰落。所有工人大都他徙。以其言頗近理。不復深詰。逮至馬屹等埠視察。得見工寮之內容。方知該處乃一般礦工頭及正副工頭書記等人所居。而故作謬言以聳聽耳。

二十五 僑工委員參觀丹絨班欄新客寮之情形

新客寮俗稱豬欄者。乃和人對於新客初到時而設之廬所也。和礦公司特派一員爲該寮監督。名爲新客寮總監。當本局駐外僑工委員初抵該島之時。卽聞有人報告。不久有

新客千餘人。自香港到埠。以其有此機會。姑竢其至而後往。可就事實窺察真相。較觀空寮爲得。故遲至本年四月八日。該員調查礦務事竣。乃至和礦公司要求參觀。惟和人先已風聞。特於寮中布置。略加點綴。致令此次調查。不無生色。而僑工對於政府信任之心。益見懇切。其希望保護之誠。殆有刻不容緩之勢。該寮地址在丹絨班欄西岸。距海濱二華里有半。其地白沙無垠。凹凸不平。外布鐵網一匝。內有長方形之高屋五椽。椽之左右均設寢榻一排。每排分三四層不等。以木爲之。亦有用竹篾者。寮之構造。疇昔亦以樹皮竹席破版葭泐等物組合而成。今則概以木料建造。猶未竣工。並有新客輔助作工。凡新客抵埠。俱派和兵押解至寮。卽由兵士駐守。門禁森嚴。新客進寮之後。則鐵網以外。卽不能自由出入。其第一重寮門。派有軍官監視。晝間辦事人尙可出入。其第二重寮門。既守以兵。復下其鍵。匪獨新客不能越電池一步。卽辦事人亦不得時時出入。新客中有親友探望者。概至第一重寮門止步。由門卒報知辦事員。（卽書記之類）再由該員至第二門內帶領新客出見。爲時不得逾二十分鐘。該總監託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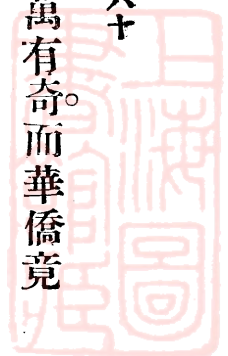
丹絨班欄新客寮略圖



防疫。是以如此。實則據僑商所述。僅此二十分鐘之接談。亦曩所未有。又于該寮第二重門外。見有小販兜售水果餅餌之屬。新客欲購物者。僅能於闕內伸手出網。該總監復佯言爲預防傳染疾病起見。此項售品。非經公司醫士驗明清潔。給有準單。不得入內求售。但該地僑商。則謂卽此伸手購物之舉。殆屬僅見。又寮中空地。設有簡單電影戲架一具。其西有新裝之自來水管。各處門首。均有漢文告白。懸滿壁間。觀其措詞。無非現值香港疫癘流行。新客初到。爲防疫起見。不得不在此暫候一星期。果其無病。自當分發各礦區工作。倘有微恙。應卽就地療養。若病勢較重。當卽遷入醫院。及時診治等語。餘如注重衛生飲食須潔之字樣。觸目皆是。雖亟力掩飾。要其錮禁新客。固已昭然若揭。而僑商僉謂雖此敷衍之具文。與夫新設之水管電燈。實爲創舉。在前此之新客。固未嘗一日夢見。可知和人亦頗重視此次之調查。故不惜爲此踵事增華之舉也。是在吾政府亟起而圖之。庶有豸乎。此本局之所汲汲而思有以善其後者也。

二十六 結論

萬里洞全島之僑工情形。業已縷述。夫以彈丸小島。總計人口僅四萬有奇。而華僑竟居其半。不爲寡矣。當其草萊未闢。雖爲天富之區。使無人力。則亦等於蕪田廢地。蔓草荒烟而已耳。而和人自得茲土。宏獎實業。廣募客工。大利既興。卽虞外溢。其深謀遠慮。爲何如也。而華工以二萬之衆。竟受制於四百和人之手。在外人雖不念胼手胝足之勞。然在僑民。實不無燃箕煮豆之咎。既良莠之不齊。復愚昧而無識。自召外侮。良堪痛心。顧前車之鑒。乃後事之師。維持僑界之生計。固爲切要之舉。嚴禁僉壬之私募。尤爲當務之急。本局負此職志。當於此三致意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6128



300 000

